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3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被告 陳莞淳

陳子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4,4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4,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莞淳於民國106年8月15日邀被告陳子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計息，由銀行自行吸收週年利率0.06%，即應按週年利率1.775%計息。若本件債務轉列催收款項時，適用利率自轉列催收日起按約定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即按2.775%計算。陳莞淳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

01 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  
0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3 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就遲延還本部  
04 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05 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

06 (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7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陳莞淳陸續向原告申  
08 請核撥就學貸款，共計401,788元，陳莞淳並於110年6月畢  
09 業，應自111年7月開始攤還，詎陳莞淳自113年7月1日起即  
10 不為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354,408元  
11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子杏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12 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  
1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  
18 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及催收查詢  
19 單、就學貸款歷史交易明細表、就學貸款利率負擔情形表、  
20 歷史利率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23至24、45至49  
21 頁），經本院核對無誤，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  
2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

09 附表：

10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354,408元	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	1.775%	自 113 年 8 月 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開 利 率 10%，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者，按 左 開 利 率 20% 計 算 之 違 約 金。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2.775%	